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術科測驗

~重要提醒~

1. 考試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0 日(六)上午 9:00-12:00，請考生按照 112 年 6 月 9 日(五)公告的預定試程，參加當天術科測驗。
2. 每位考生以陪同人員及伴奏人員各至多 1 名為原則。如一名大人單獨欲進入校園，將無法進入，故請務必與考生同進同出，並於各項考試前 10-20 分鐘前往各考試地點。伴奏者請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3. 自選曲演奏時間到即按鈴下台。
4. 所有考試上台後請直接演奏，不需向評審敬禮。
5. 考試當日考生必攜用品：准考證、樂器(含打擊棒)、弦樂備弦、管樂備用簧片、伴奏樂譜，請提前準備與確認。
6. 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組別之樂器，由學生自備。
8. 請考生家長按本校公告之報到預估時間表準時報到，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，請注意交通時間及路況訊息，給孩子充裕的時間調整面對測驗與適應環境的心情，祝福您的寶貝考試順心如意。